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附加财产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位于广东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二)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

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 建设工程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八) 水箱、水管爆裂；

(九) 火灾、爆炸；

(十)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一) 盗窃、抢劫。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建设工程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金额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列明的建设工程总造价（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总造价”）。超过建设工程总造价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建设工程。

对建设工程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建设工程总造价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总造价；

(二) 保险金额低于建设工程总造价时，按保险金额与建设工程总造价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附加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建设工程总造价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建设工程总造价。

建设工程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建设工程总造价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建设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在建设工程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标的的建设工程总造价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二)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四)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六)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八)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九)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二)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四)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

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七）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行为。

（十九）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